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人：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DA-2026012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03]号

采购项目预算：2,530,449.63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26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530,449.63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3,200,000	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施工服务	2026-0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530,449.63元**

包概述：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保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供应商提供相对应要求的资质证书和相关证书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
2、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环境工程或环境保护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提供相对应要求的人员证书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
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和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在投标单位注册环保工程师，且无在建工程。	供应商提供相对应要求的人员证书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
4、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住建或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供应商提供相对应要求的人员证书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	2,530,449.63	项	1	2,530,449.63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为准（详见附件），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总价不允许超出，不允许有缺项漏项、错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评审后的结算价格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工程变更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备案。3、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4、申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5、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配套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含不可预见费，若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包含不可预见费，不得对不可预见费进行降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b></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u>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u></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4) 项目负责人：_。</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p> <p>2、_。</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 第二节 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table border="1">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1款</td> <td>甲方名称、地址</td> <td>名称：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区域</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td> <td>项目现场</td> <td>采购人指定地点</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5.1款</td> <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td> <td>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修复达到原有项目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及验收后付款。</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td> <td>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td> <td><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td> </tr> </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区域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修复达到原有项目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及验收后付款。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区域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修复达到原有项目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及验收后付款。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																			
2	技术方案	技术	根据项目提供与项目相符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需要提供完整的方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要求	商务	<p>一、采购项目名称</p> <p>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水毁修复工程</p> <p>二、工程基本情况</p> <p>1、对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遗留废石尾砂风险管控工程EPC项目水毁部分进行修</p>																		

		<p>复，使其达到原有项目生态环境治理的效果。</p> <p>2、工程概况：修建施工便道，对区域水毁部分废石修复达到原有项目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及验收。</p> <p>3、建设地点：东安县大庙口镇坝头村钨矿区废石治理项目区域。</p> <p>三、技术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p> <p>四、工期、付款方式及质量要求</p> <p>工期要求：30日历天。</p> <p>付款方式：修复达到原有项目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及验收后付款。</p> <p>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五、项目实施要求</p> <p>1、施工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p> <p>2、保修：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建设部（2000）年80号令相关要求保修。</p> <p>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规定工程量的所有费用，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增加任何费用。</p> <p>4、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p> <p>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准确与否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p> <p>4、未尽事宜以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技术方案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符合要求和全面的技术方案。
3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